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北京福彩销售终端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1

甲 方: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 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9.1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全称）：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福彩销售终端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350 套

品牌：穗彩 规格型号：LT-F1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北京福彩销售终端

关键部件：主机（含终端软件） 品牌：穗彩 型号：LT-F10

关键部件：客户显示器 品牌：穗彩 型号：GL-DP50

关键部件：打印机 品牌：新北洋 型号：BTP-R200LT

关键部件：扫描枪 品牌：穗彩 型号：HR21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金额:
/ _____

国别: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640000 元

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分两次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 182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乙方将全部 350 套销售终端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随机抽取 5% 进行软、硬件验收, 乙方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 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 182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开始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日期: 全部销售终端验收合格之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即：364000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至全部销售终端验收合格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5%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销售终端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现场对销售终端进行软硬件测试。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销售终端到货后清点设备数量，并抽取销售终端数量5%进行验收测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销售终端进行开机硬件检测及基本功能的软件监测。

(6) 履约验收标准：100%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福利彩票发行中 心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 南路 4 号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 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 方新天地广场 5 层 502D
联 系 人	张亮	联 系 人	谭文佳
联系电话	01062037101	联系电话	13910491395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 南路 4 号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 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 方新天地广场 5 层 502D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zhangliangfc@mzj.gov.cn	电子邮箱	wenjia.tan@genlo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68017W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72300681X8
		开户名称	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	81388206171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

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

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供给销售终端的质量。 2.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对销售终端质量进行抽查。 3.甲方有权组织对现运行销售系统与销售终端进行功能性、可用性、完整性的测试，并依据测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系统调整。 4.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销售终端

		(含软件)升级改造的需求。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组织系统运维人员、销售网点人员开展有关销售系统、销售终端的操作培训工作。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2.乙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销售终端的生产,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和服务。 4.乙方有义务协助完成销售网点设立、迁移及撤销的相关工作。 5.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中福彩中心技术标准和业务变化需要,按要求时间实施。 6.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时完成。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相应的销售终端商务需求和销售系统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销售终端安装调试工作、售后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 8.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销售终端故障汇总及服务报告,并于项目执行结束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报告。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自销售终端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3 年。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 3 年,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执行。合同有效期届满而质量保证期尚未届满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直至质量保证期届满。 2.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销售终端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销售终端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原有销售终端配件通用，并可在原有位置安装，且性能不低于原有配件性能。保障销售终端出现故障可依靠更换配件快速解决。 4.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定期维护，维护后填写销售终端巡检单提供给甲方。 5.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且如果乙方拖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服务商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甲方委托其他服务商进行维修而导致乙方或乙方的供应商或乙方或合作商的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泄露，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需提供售后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 24 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两次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即 <u>人民币 182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u> ；乙方将全部 350 套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随机抽取 5%（18 套）进行软、硬件验收，乙方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即 <u>人民币 182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u>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u>364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u> 。全部销售终端设备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补齐。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需配备售后服务团队负责销售终端维护工作，乙方需提供销售终端报障即时响应服务和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得到甲方通知或收到转交的报障工单后，半小时内向报障用户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远程

		指导进行故障排查、修复。无法远程修复的，需提供软硬件故障解决方案，并安排上门维修。需上门维修的故障设备投标人需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销售。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及满足甲方功能需求的设备。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成果在服务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设备质量、非人为损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款项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未能如约提供设备及服务，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但未执行的合同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金额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供应和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销售终端在交付后发生的问题及故障，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如乙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该货物价款额的 10%（计算公式：货物单价的 10%×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解决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如因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销售终端（含配套软件）设计缺陷、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销售网点售出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乙方应按照已售出彩票的票面金额和中奖金额向甲

		方进行赔偿。因售出的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负面舆论的，由乙方负责对外解释，消除对甲方所造成的影响。 3.因乙方提供的终端设备存在漏洞、数据丢失等问题，导致销售终端售出的彩票投注数据丢失、不可兑奖等问题，由乙方按照已出票中奖金额向购彩者全额支付应兑奖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未按要求配合甲方按期完成上级单位部署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终端升级改造、终端软件更新、相关系统对接等事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持续计取至乙方完全达标完成对应工作之日止。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上述行为致使甲方所有或部分彩票停售的，需按甲方彩票停售前一日该彩票销售核算应计提的公益金向甲方进行赔偿（计算公式：停售前一日所有或部分彩种平均销量×停售天数）；并负责向甲方赔偿因彩票停售给甲方及销售网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一、销售终端技术要求 销售终端应具有高可靠性、高扩展性及高容错性，确保与北京福彩销售系统、中福彩中心销售系统顺畅对接，业务正常开展。 1.销售终端整机要求 1.1 遵循通用性、开放性、继承性、兼容性和技术先进性原则：充分考虑产品在电磁兼容性、环保节能性、使用和维护便利性、经济性、可测试性、可制造性及装配等各方面需求；能满足北京市不同区域、季节、使用环境的要求。 1.2 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易于拆分和维护：提供所有功能部件的驱动程序和通讯接口参数；应使用工控级元器件，硬件系统及关键单元设计应具有良好的自检能力；整体易运输、安装、维护、维修及管理。 1.3 支持良好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开关、按键及连线应灵活、可靠、方便，打印介质、存储介质或扩展板卡应方便装卸；具有预留的总线扩展槽和通用通讯接口，便于

		通过标准通讯接口新增外设，实现功能扩展和升级；能支持 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 1.4 实现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结合产品的业务场景，充分考虑人机工程与功能结构布局合理性、功能性、安全性；警告功能显示应准确、清晰，警示说明应置于明显位置，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识应准确、清晰、端正；配备触摸屏，采用图形操作界面，优化操作体验，降低学习上手难度，简化培训；支持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发行的即开型彩票的识别；与现有销售终端使用体验的延续性要求：操作界面布局、操作方式、提示信息需沿用现有使用习惯；电脑型彩票票面布局需沿用甲方现用的格式，以减小对购彩者的影响；其他票证、报表格式应基本沿用甲方现用销售终端功能格式；可识别电脑票游戏的投注单，并可以正确地投注。 1.5 销售终端表面完好无损伤。 1.6 乙方应完成与甲方现行主机系统对接工作 销售终端应与甲方在用销售系统适配，操作界面与现用销售终端保持一致性。支持后续新增游戏以及新功能等需求，保证业务的完整性、准确性，匹配现有耗材和相关物资。基于以上业务需求乙方提供完整的销售终端配套应用软件系统，以及接入甲方现有电脑型和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系统的实施方案。 1.7 提供产品用户说明书、技术说明书、维护说明书。 2.安全要求 2.1 销售终端操作系统应使用嵌入式或专用系统，销售终端本地不保存投注明细数据，以防止被窃取。 2.2 销售终端应支持联机身份验证、生物识别，密码长度不低于 6 位。 2.3 销售终端、销售系统之间的通讯具有有效的加密机制和防伪机制，确保打印出的彩票信息与销售系统一致。 2.4 具备卫星定位功能，以保证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销售系统对所购销售终端进行定位管理。 3.销售终端硬件功能要求 3.1 具有联网时钟同步功能，离线运行下误差每天不超过 1 秒。 3.2 具有以太网等通讯功能。 3.3 具有触摸屏输入功能。 3.4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显示器角度。
--	--	---

		3.5 具有条形码及二维码（PDF 417 和 QR）阅读功能。 3.6 具有多路独立显示驱动功能。 3.7 具有客户显示屏功能。 3.8 具有高速热敏打印功能。 3.9 具有数据存储介质功能。 3.10 具有开机自检、自恢复、缺纸提示、故障报警等功能。 3.11 对供电网过流、过压、短路等情况具有保护功能。 4.销售终端软件功能要求 4.1 首屏显示内容：日期、时间（联机时间）；通讯状态；销售额度；周累计销售剩余额度；可投注游戏入口；可投注游戏机选快捷键（一键出票）；其它功能入口。 4.2 电脑票投注功能：支持北京福彩在线电脑票游戏的各种玩法、投注方式；支持手选、支持机选、半机选；支持多期、多倍投注；支持多张彩票打印；支持更新票投注（不少于 180 天）；支持更新票编辑。 4.3 电脑票投注作废：通过阅读器机读作废，并标识和手工输入序列号作废。 4.4 电脑票兑奖：通过阅读器机读兑奖，并标识和手工输入序列号兑奖。 4.5 即开票功能：即开票订购、确认订单、开售、扫描二维码和手工兑奖。 4.6 耗材功能：支持耗材订购、订单确认和扫码核销。 4.7 查询功能：本机交易历史、上笔投注和上笔兑奖。 4.8 报表：销售日报表、销售员报表、兑奖报表、代销费报表、转账报表、提现历史等报表支持查询不少于 90 天；耗材订购报表、即开票销售报表、即开票订购报表、开售报表、即开票兑奖报表、即开票派奖报表支持查询不少于 180 天内，以及根据业务需要增加的报表。 4.9 电子转账：通过预付款转账提高销售额度，销售额提现、兑奖额提现功能。 4.10 消息功能（支持打印）：普通消息、弹出消息、登录消息。 4.11 营销功能：支持扫码自动投注指定类型和金额的彩票；扫码历史查询；支持指定条件彩票打印时自动加注二维码。用于手机扫描进入营销平台，二维码需包含票面信息以保证其唯一性。 4.12 管理功能：登录密码修改、生物识别维护、亮度调
--	--	--

	节。 4.13 报警信息：高温、通讯中断、部件故障、大额投注和作废预警提示、剩余额度阈值、非法操作报警。 4.14 登录登出：登录，需联机认证；暂停（暂停后不能进行操作，输入密码可返回）；登出。 4.15 销售终端其他功能：在线销售模式；离线模式，用于培训或展示等场景；系统控制及升级维护；支持软件系统自动升级，支持软件系统远程控制升级；支持远程连接访问；支持销售系统远程控制终端功能启用/禁用和接口参数调整（如打印、阅读、显示内容，以及各类权限等）。 4.16 支持销售终端开机自检维护功能。 4.17 支持北京销售的福利彩票。 4.18 乙方须及时响应联销游戏派奖、规则调整，国家及北京市政策、甲方业务变动，以及销售终端功能优化等各类需求，按约定期限完成销售终端相关调整、适配与切换工作，并无偿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5.性能要求 5.1 气候环境适应性：具备防尘、防水、防静电、防雷击功能；静电防护：±8KV（空气放电），±4KV（直接放电）；工作温度：不劣于-5℃~50℃；贮存温度：不劣于-20℃~70℃；工作湿度：不劣于 20%~90%。 5.2 额定功率应满足将来扩展外设的要求。 5.3 销售终端应符合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认可的安全认证模块接口要求。 5.4 销售终端工作时噪声不超过 60dB。 5.5 销售终端平均无故障次数不低于 250000 交易次。 5.6 销售终端性能要求：销售终端投注打印响应速度：≤ 2 秒；销售终端查询响应速度：≤3 秒。 5.7 设备外壳使用阻燃、防火材质。 5.8 整机具备有效的防尘措施。 5.9 整机外壳有明显的型号、序列号标识。 6.包装要求 销售终端机为彩票专用设备，包装须满足防震、防潮、防静电及防破损的储运要求。采用高强度瓦楞纸箱作为外包装，箱内设置全方位缓冲防护结构，并对箱体边角进行重点加固。箱体表面粘贴包含向上、怕雨、易碎、禁止翻滚、堆码重量极限、小心轻放等内容的规范储运
--	---

		警示标识及销售终端信息，包装密封严实，可有效防范运输过程中因磕碰、静电、潮湿造成的设备损坏。 7.运输要求 乙方须采用封闭式厢式车辆开展运输作业，全程规范装卸、码放与堆叠流程，严禁设备倒置、重压挤压。运输过程中规避暴晒、雨淋、凝露及极端温差等恶劣环境，不得与腐蚀性、尖锐类物品混装运输。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配合完成到货清点、双方完成核对与验收工作，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合规交付。 二、销售终端配置规格要求 销售终端为软硬件集成一体机专用设备，其硬件配置应满足福彩销售网点的各种甚至恶劣的工作环境要求。销售终端部件配置要求如下： 表 1 销售终端部件配备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部件名称</th><th>规格</th><th>配备要求</th></tr><tr><td>1</td><td>主板</td><td>PC 总线结构</td><td>标配</td></tr><tr><td>2</td><td>CPU</td><td>X86 架构，主频不低于 2.0GHz，四核</td><td>标配</td></tr><tr><td>3</td><td>内存</td><td>总容量不少于 2G，DDR3L SODIMM 内存</td><td>标配</td></tr><tr><td>4</td><td>存储</td><td>8GB，SATA DOM 存储盘</td><td>标配</td></tr><tr><td>5</td><td>主显示屏</td><td>电容屏，不低于 15 英寸，角度可调节</td><td>标配</td></tr><tr><td>6</td><td>打印机</td><td>热敏，宽度支持 76 ~ 82.55mm</td><td>标配</td></tr><tr><td>7</td><td>阅读器</td><td>光学成像扫描，可识别彩票和投注单</td><td>标配</td></tr><tr><td>8</td><td>通讯</td><td>以太网，RJ-45，2 个</td><td>标配</td></tr><tr><td>9</td><td>电源</td><td>ATX 架构</td><td>标配</td></tr><tr><td>10</td><td>音频输出</td><td>接口和内置扬声器</td><td>标配</td></tr><tr><td>11</td><td>客显示屏</td><td>外接 11.6 英寸客显示屏，1366x768 分辨率，可调节屏幕高度和角度。</td><td>标配</td></tr><tr><td>12</td><td>扫描枪</td><td>可扫描一维和二维码（PDF417 和 QR）</td><td>标配</td></tr></table>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	配备要求	1	主板	PC 总线结构	标配	2	CPU	X86 架构，主频不低于 2.0GHz，四核	标配	3	内存	总容量不少于 2G，DDR3L SODIMM 内存	标配	4	存储	8GB，SATA DOM 存储盘	标配	5	主显示屏	电容屏，不低于 15 英寸，角度可调节	标配	6	打印机	热敏，宽度支持 76 ~ 82.55mm	标配	7	阅读器	光学成像扫描，可识别彩票和投注单	标配	8	通讯	以太网，RJ-45，2 个	标配	9	电源	ATX 架构	标配	10	音频输出	接口和内置扬声器	标配	11	客显示屏	外接 11.6 英寸客显示屏，1366x768 分辨率，可调节屏幕高度和角度。	标配	12	扫描枪	可扫描一维和二维码（PDF417 和 QR）	标配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	配备要求																																																			
1	主板	PC 总线结构	标配																																																			
2	CPU	X86 架构，主频不低于 2.0GHz，四核	标配																																																			
3	内存	总容量不少于 2G，DDR3L SODIMM 内存	标配																																																			
4	存储	8GB，SATA DOM 存储盘	标配																																																			
5	主显示屏	电容屏，不低于 15 英寸，角度可调节	标配																																																			
6	打印机	热敏，宽度支持 76 ~ 82.55mm	标配																																																			
7	阅读器	光学成像扫描，可识别彩票和投注单	标配																																																			
8	通讯	以太网，RJ-45，2 个	标配																																																			
9	电源	ATX 架构	标配																																																			
10	音频输出	接口和内置扬声器	标配																																																			
11	客显示屏	外接 11.6 英寸客显示屏，1366x768 分辨率，可调节屏幕高度和角度。	标配																																																			
12	扫描枪	可扫描一维和二维码（PDF417 和 QR）	标配																																																			

		13	视频输出接口	播放开奖视频，2个HDMI接口和2个VGA接口，整机含主屏支持一共4路视频输出。	标配
		14	USB接口	版本不低于2.0，不少于7个	标配
		15	生物识别	指纹识别	标配
		16	卫星定位	具备卫星定位功能，可以通过中标人提供的销售系统对所购销售终端进行定位管理	标配
表2 打印机规格要求					
		序号	规格项	要求	
		1	打印方式	热敏	
		2	通讯接口	USB	
		3	热敏纸规格	支持《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标准编号：MZ/T 057—2024）中预制票据标准的打印和读取，打印机纸仓可支持不小于100米长度的纸卷	
		4	打印速度	不低于240mm/s	
		5	支持纸卷直径	不小于80mm	
		6	支持条码类型	支持标准一维、二维码（PDF417和QR）的打印	
		7	连续打印时间	不少于25分钟	
		8	打印头寿命	不低于150千米	
		9	切刀寿命	不少于150万次	
		10	切纸定位	支持黑标定位（根据甲方要求支持《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标准编号：MZ/T 057—2024）中相关标准）	
		11	切纸方式	支持全切	
		12	可打印对	中文字符（支持GB2312或	

		象	GB18030)、图像、LOGO
13	打印分辨率		不低于 300dpi
14	出票口仓容量		不少于 50 张
15	缺纸提醒		支持

三、销售终端其他要求

乙方应承诺：所投福彩销售终端须满足下述要求（乙方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与北京福彩现行操作界面一致。
- 2.可以打印北京福彩现行电脑型彩票，且尺寸、票面布局、信息与现有彩票票面基本一致。
- 3.可以完成对北京福彩全部终端设备销售的电脑票和即开票的通兑兑奖工作。
- 4.所投福彩销售终端支持外部接入硬件预装操作系统和应用，并确保无缝接入甲方现有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满足销售、兑奖、注销、查询和打印等一切与电脑福利彩票相关的业务需求，保证业务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现有耗材和相关物资的延续性。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有项目的整体替代方案并承诺中标后负责完成系统对接工作，此项工作内容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与本次采购功能一致的销售终端样品，完成与甲方现有销售系统的对接测试。验收合格方可批量生产；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销售终端安全认证要求

福彩销售终端前置控制功能能实时监控销售终端通讯线路及打印机等销售终端运行状况，当机器有非法接入或其他接入终端时能够实时报障。

五、销售终端接口需求

销售终端应接入北京福彩现有销售系统，满足以下要求：

- 1.销售终端需符合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对彩票销售终端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适应全市范围内电脑福利彩票和网点即开票销售业务使用环境，支持 Linux、QNX、WINCE、Windows 操作系统，具备实时在线能力。
- 2.福彩销售终端需自带应用软件，能安全、稳定运行，福彩销售终端应用软件需支持福彩现开通的所有游戏玩法和投

		注方式。福彩销售终端打印出的彩票票面需与福彩现有票面保持一致，支持与全市福彩销售网点之间的通兑，能在全市范围内现有的福彩销售终端上完成验奖、兑奖、查询等操作。 3.福彩销售终端能兼容使用福彩现有销售终端的热敏纸。 六、销售终端日常销售终端维护 1.销售终端的质保期自乙方验收之日起计算，不少于3年。乙方需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乙方需配合甲方对采购的销售终端按项目实施要求进行一次性验收。 3.乙方负责销售网点的销售终端安装调试工作。 4.乙方应免费提供3年销售终端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应和原有销售终端配件通用，并可在原有位置安装，且性能不低于原有配件性能。保障销售终端出现故障可依靠更换配件快速解决。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完成销售网点设立、迁移及撤销的相关工作。 6.乙方需每年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定期维护，维护后填写销售终端巡检单提供给甲方。 7.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1份服务报告，并于项目结束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8.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完成销售终端软件修改。对销售终端发现的操作系统、软件漏洞，乙方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 9.乙方需配备售后服务团队负责福彩销售终端维护工作，乙方需提供销售终端报障即时响应服务和每周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得到用户通知或收到转交的报障工单后，半小时内向报障用户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指导进行故障排查、修复。无法远程修复的，需提供软硬件故障解决方案，并安排上门维修。需上门维修的故障设备乙方需保证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销售。 10.维保服务应包含350套销售终端正常运行维护所需一切费用（含提供配件、配件物流费用、维修人工费等）。因乙方提供维保服务存在缺陷等原因，导致销售网点售出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乙方应按照已售出彩票的票面金额和中奖金额，按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进行赔偿。因售出的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
--	--	---

		造成负面舆论的，由乙方负责对外解释，消除对甲方所造成的影响。 11.乙方需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档方式提供销售终端序列号。 五、人员要求 乙方应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实施团队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并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方位的管理。为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项目经理应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同时还要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联系，及时沟通。乙方应指定 1 名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协助项目经理进行项目质量、进度等的管控。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团队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资质证书、从业简历等内容）。在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稳定性。
--	--	--